

金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规范全县政府投资限额以下小型 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工作的通知

金公管委〔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区）管委，安徽金寨技师学院（金寨职业学校），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切实加强全县政府投资400万元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小型项目）施工发包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发包行为，提高工作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现就小型项目发包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全县小型项目发包活动，其中：

1. 单项合同估算价（预算价）60万元（含）-400万元（不含）的小型项目施工发包，30万元（含）-200万元（不含）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材料、设备等货物采购，3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的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应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

2. 单项合同估算价（预算价）10万元（含）-60万元（不含）的小型项目施工发包，10万元（含）-30万元（不含）

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材料、设备等货物采购,10万元(含)-30万元(不含)的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由发包人按照本通知规定自行组织发包。

二、发包方式及工作要求

(一)小型项目采取合理低价法进行发包,列为各乡镇、各单位党委(党组)“三重一大”事项履行决策程序。符合工程建设招投标的按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用询价、竞争性谈判及其他合法方式实行政府采购。小型项目发包活动应遵循市场规律,实现市场竞争,设发包上限控制价(即项目预算价),不得设发包下限价,实行合理低价成交。

(二)凡属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公路、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的小型项目,应面向社会公开发包。对其有特殊发包需求的小型项目,需要采用推荐企业参与发包活动的,须经县政府批准后,方可采用询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发包。

符合以工代赈方式进行发包的小型项目施工,发包人应根据《关于印发金寨县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意见的通知》(发改〔2022〕8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相关事项的通知》(金农工办〔2022〕27号)等有关规定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须报县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按程序组织以工代赈方式发包。

抢险救灾等应急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预算价)10万元及以上的,需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发包或直接发包的小

型项目，须报经县政府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并及时完善相关手续。

单项合同估算价（预算价）10万（不含）以下的小型项目施工，以及单项合同估算价（预算价）10万元（不含）以下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材料、设备等货物采购和单项合同估算价（预算价）10万元（不含）以下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发包人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发包或直接发包。

（三）小型项目发包应认真遵守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项目发包公告、澄清（变更）公告、成交候选人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等交易信息一律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etrading.cn/>）“金寨专区”有关栏目进行公开发布。严禁各乡镇、各单位采取现场报名方式组织小型项目发包活动；

（四）凡未被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且未被限制其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建筑业企业，均有资格参加小型项目发包活动。严禁各乡镇、各单位以各种名义建立诚信企业“库”、优秀企业“库”等，已建立的要立即取消；

（五）参与小型项目发包的企业应认真遵守国家招标采购、工程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发包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的，将参照《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披露修复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发包程序

（一）小型项目发包的基本流程包括项目见证登记、发

包公告和发包文件发布、组织评审、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放、合同签订等。

(二) 发包人应按规定向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公管局)提交小型项目发包见证资料,办理发包见证登记。

(三) 小型项目发包见证登记后,由发包人(代理机构)在指定网站上发布发包公告和发包文件,组织施工现场踏勘和发包答疑。发包公告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四) 符合资质资格条件要求的企业可自行在网上免费获取发包文件,按照发包文件要求参与小型项目发包活动。

(五) 发包人(代理机构)应依法组建小型项目评审小组,由评审小组负责评审事宜,代理机构提供相关服务。

(六) 发包人(代理机构)应按规定将成交候选人在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接受监督,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如有质疑(异议)、投诉的,按照招标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七) 成交结果确定后,向成交人同步发放《成交通知书》,并按规定在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四、合理低价法评审规则

(一) 确定评审基准价。将参与小型项目发包的企业商务报价算术平均值下浮一定比例后确定为评审基准价,计算公式为评审基准价=企业商务报价算术平均值×(1-下浮比例),具体下浮比例由发包人在评审时从0.5%、1%、1.5%、2%、2.5%、3%、3.5%、4%、4.5%、5%共10个数值中随机抽取确定。

采用询价方式的,企业商务报价应为唯一、肯定的一次

性报价；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的，企业商务报价应为两轮或两轮以上肯定的报价。企业商务报价算术平均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1. 若参与竞争的企业家数为 3 家（含）至 5 家（含）时，则现场随机抽取 2 家企业商务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企业商务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若参与竞争的企业家数为 6 家（含）至 10 家（含）时，则从企业商务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报价和 1 个最低报价后，现场随机抽取 3 家企业商务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企业商务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 若参与竞争的企业家数为 11 家（含）至 30 家（含）时，则从企业商务报价中去掉 3 个最高报价和 3 个最低报价后，现场随机抽取 4 家企业商务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企业商务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4. 若参与竞争的企业家数为 31 家（含）至 50 家（含）时，则从企业商务报价中去掉 5 个最高报价和 5 个最低报价后，现场随机抽取 5 家企业商务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企业商务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5. 若参与竞争的企业家数为 51 家（含）至 70 家（含）时，则从企业商务报价中去掉 7 个最高报价和 7 个最低报价，参与竞争的企业家数为 71 家（含）至 90 家（含）时，则从企业商务报价中去掉 9 个最高报价和 9 个最低报价，参与竞争的企业家数为 91 家（含）至 110 家（含）时，则从企业商务报价中去掉 11 个最高报价和 11 个最低报价，以此类推。凡参与竞争的企业家数为 51 家（含）及以上时，现场均随

机抽取 6 家企业商务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企业商务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 符合性审核。在计算企业商务报价算术平均值之前，应对被现场随机抽取企业的资质资格、商务报价进行符合性审核，审核通过的，参与算数平均值计算；审核未通过的，其商务报价不参与算数平均值计算，并现场重新随机抽取补齐应抽取的企业家数。

参与小型项目发包或通过审核的企业家数不足 3 家时，取消该次发包活动，须重新组织发包活动；

(三) 确定成交候选人。通过审核的企业商务报价最接近评审基准价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即企业商务报价与评审基准价差额的绝对值最小的企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企业商务报价与评审基准价差额的绝对值次小的企业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在确定成交候选人之前，应对入围的候选企业的资质资格、商务报价进行符合性审核，审核通过的，方可确定为成交候选人，审核未通过的，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照上述成交候选人的确定方法予以递补。

若企业商务报价相同的，则由评审小组现场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若评审基准价差额绝对值相同的，其商务报价低的企业确定为成交候选人。

五、技术方案评审要求

为简化工作程序，提高发包效率，减轻企业负担，企业参与小型项目发包的技术方案评审工作可在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进行。在成交候选人公告后 3 日内，第一成交候选人将该项目的技术方案（一式三份，具体编制要求在发包文件中

约定) 递交发包人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的, 第一成交候选人即为成交人; 企业未按要求递交技术方案或技术方案审核未通过的, 取消其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 由第二成交候选人递补并将该项目的技术方案递交发包人进行审核, 以此类推。

六、 本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此前我县发布的小型项目发包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 按本通知执行。

特此通知

金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